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20

---

冼志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6年7月8日

判決日期：2016年9月23日

---

判決書

---

判詞（由主席張呂寶兒女士、委員朱嘉濠教授、委員林寶苓女士、委員田耕熹博士及委員江子榮先生作出）

## 引言

1. 本案個案編號 SW0120 為上訴人冼志華先生（「冼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該決定」<sup>1</sup>）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冼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3750A）（「該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該漁船對冼先生發放\$150,000 的特惠津貼。
2. 據冼先生所述，在禁拖措施（「定義見下文」）實施前的關鍵時段，該船隻以「雙拖」作業，他的雙拖合作船隻（船隻編號 CM64288A）屬於一位布英旗先生<sup>2</sup>（「布先生」）所有。
3. 布先生也對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了上訴。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在 2016 年 6 月 3 日的一封信件中詢問冼先生是否同意他倆的個案進行合併聆訊。冼先生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回覆稱他不同意兩宗上訴合併聆訊。在聆訊中，冼先生進一步解釋，他曾請布先生出席上訴聆訊，但布先生拒絕了。
4. 在此前提下，冼先生的上訴單獨進行聆訊。

##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5.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 2011 年 3 月在政府憲報刊登，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sup>1</sup> 聆訊文件冊第 88 頁

<sup>2</sup> 聆訊文件冊第 44 頁第 16 段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7.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8.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9.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所以他們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sup>3</sup>。
10.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sup>4</sup>。

### 上訴理據

11. 在本上訴中，冼先生聲稱<sup>5</sup>：
  - (1) 禁拖措施實施前，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40%，即其 40% 漁獲來自香港；
  - (2) 該船隻為木製漁船，船齡 25 年，已漸向近岸水域作業；

---

<sup>3</sup> 財委會文件第 5 至 10 段

<sup>4</sup> 財委會文件第 9 和 10 段

<sup>5</sup> 聆訊文件冊第 3 和 4 頁

- (3) 禁拖措施使該船隻需到更遠的水域作業，增加額外燃油費用和面對更大的作業及安全風險。
12. 在聆訊時，冼先生詳細闡述了他的上訴理據。
    - (1) 政府通過禁拖措施使拖網漁船船東無法在香港拖網捕魚謀生。儘管他已多年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拖網捕魚謀生，但即使他想，也不再有機會在香港拖網捕魚。政府「打破了他的飯碗」，用 150,000 元的賠償彌補他失去的機會實在太少了。

### 上訴聆訊

13. 在聆訊時（「上訴聆訊」）：
  - (1) 冼先生親身出席；及
  - (2) 工作小組由梁懷彥博士、蕭浩廉博士和阮穎芯女士代表處理上訴。
14. 冼先生在聆訊中說明其案情如下：-
  - (1) 政府扼殺了他的生計，但只給他 150,000 元作為補償。
  - (2) 該船隻逐漸老化，不再能航行至更遠的水域。
  - (3) 他在 2015 年出售了該船隻，因此，他必須尋找工作謀生。他的合作夥伴布先生也出售了他的船隻。
  - (4) 他已經 58 歲了，正因患上抑鬱症等疾病接受藥物治療。他每天要吃 15 顆藥丸。
  - (5) 政府應照顧像他這樣的人。
  - (6) 他沒有下一代承繼他的事業。
15. 針對他的作業方式，冼先生解釋如下：
  - (1) 他沒有固定的作業路線。哪裡有魚可捕，他就去哪裡。
  - (2) 他沒有記錄他的作業路線。
  - (3) 他的作業路線取決於海上風浪等情況。如果有大風，他就不會把船開到遠處的水域。

- (4) 他在登記表格中填寫了兩處香港以外常去的地方，即汕頭和汕尾<sup>6</sup>。
  - (5) 他在伶仃接他的內地漁工，捕魚後再送他們回去。
  - (6) 他主要的客戶<sup>7</sup>是內地的收魚船。
  - (7) 他會到担杆和果洲羣島等靠近香港的水域。
16. 在2012年1月的登記表格中<sup>8</sup>，冼先生稱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20%。該數字與他在隨後的上訴書<sup>9</sup>中所陳述的40%不一致。
17. 上訴委員會主席問冼先生為何他所給的數字與他的雙拖夥伴布先生在登記表格<sup>10</sup>中所給的數字不一致。冼先生回答說這完全取決於提供資料的人。他用中文補充說道：「若要人似我，除非兩個我」。
18. 工作小組代表根據聆訊文件冊中的書面陳詞，對冼先生的證供回應如下：
- (1) 150,000元的特惠津貼是為了補償失去返回香港進行拖網捕魚機會的損失——這在財委會批准津貼的政策文件中已清楚說明；
  - (2) 該船隻是一艘較大型拖網漁船，這類拖網漁船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3) 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這更多地取決於船隻保養的好壞；
  - (4) 工作小組在釐定津貼金額時，已經考慮了登記表格及避風塘和港口巡查的資料；
  - (5) 海上巡查完全未發現該船隻，在相關避風塘該船隻也較為少見；
  - (6) 就冼先生與布先生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差異，即20%與0%，冼先生沒有提出令人滿意的解釋；
  - (7) 冼先生的主要客戶是內地魚商，在海上收魚；
  - (8) 冼先生出示的銷售收據無法確定哪些漁獲是在香港水域所捕，哪

---

<sup>6</sup> 聆訊文件冊第45頁

<sup>7</sup> 聆訊文件冊第45頁

<sup>8</sup> 聆訊文件冊第44頁

<sup>9</sup> 聆訊文件冊第3頁

<sup>10</sup> 布先生在登記表格中稱其依賴程度為0%

些是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所捕。

## 判決和理由

19. 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冼先生的上訴。
20. 上訴委員會接納聆訊文件冊中工作小組書面陳述所列舉的原因以及其代表的口頭陳述。
21. 重要的是，上訴委員會認為冼先生未有履行其舉證責任，證明他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達 20%或上訴中所稱的 40%。他本可以通過援引證據佐證他的指稱，例如，傳召其合作夥伴布先生為其作證。正如本判決書開首所述，冼先生未能邀請布先生出庭，但冼先生未有表示布先生不能出席。上訴委員會不能猜測布先生可能提出什麼證據，但如他出席聆訊（或同意合併聆訊），上訴委員會則有機會探究為何冼先生和布先生各自聲稱的依賴程度會有 20%與 0%如此明顯的差異。冼先生有舉證責任，說服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判給他的金額不正確或不足夠，但冼先生未能做到這一點。
22. 至於冼先生爭議 150,000 元太少，不足以補償失去回到香港水域捕魚機會的損失，只需參閱聆訊文件冊附件 4（一本獨立的小冊子）中的第 A45 頁第 9 和 10 段。該文件是 2011 年 6 月財委會的討論文件，當中清楚說明，150,000 元的津貼是特別彌補較大型拖網漁船失去回到香港水域捕魚的機會，包括該船隻的船齡已經不再適合遠程航行的情況。換言之，決定給予 150,000 元作為有關津貼是政策的一部分。
23.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其設立所依據的職權範圍。主要範圍如下：
  - (1) 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公平合理；

- (2) 確定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申請人公平合理；
  - (3) 審視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
  - (4) 考慮是否維持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
24. 基於證據，委員會信納工作小組將該船隻分類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是正確的決定。按照其職權範圍和上述財委會討論文件中所述的政策，委員會認為判給上訴人 150,000 元津貼的決定是正確的。

## 結論

25.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聆訊日期：2016年7月8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8樓1801室

(簽署)

---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上訴人，冼志華先生親身出席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4，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